



司法裁決摘要

Q、R 及 Tse Henry Edward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5 年第 229 號、2017 年第 154 及 189 號； [2019] HKCFI 295

裁決 :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得直；以及
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 月 9、10 及 11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2 月 1 日

背景

1. Q、R 和 Tse Henry Edward (申請人)是三名未有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重置手術)由女性變為男性(女變男)的變性人。他們各自質疑：
 - (a) 人事登記處處長(處長)的政策(重置手術政策)，即女變男的變性人如要更改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必須提供(i)切除子宮和卵巢及(ii)構建某種形式的陰莖的醫生證明；以及
 - (b) 處長因為他們未有根據重置手術政策的規定完成整項重置手術而拒絕把他們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由女性更改為男性的決定(決定)。
2. 申請人辯稱決定及重置手術政策：
 - (a) 與其私生活權利相抵觸；
 - (b) 侵犯其免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的權利；以及
 - (c) 構成歧視。
3. 原訟法庭就這三宗案件進行合併聆訊，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
 - (a) 批准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以及
 - (b) 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判處長可得訟費。

爭議點

4. 重置手術政策規定必須進行整項重置手術(重置手術規定)，是否不相稱及不必要地違反申請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七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
5. 重置手術規定是否構成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違反《人權法案》第三條和《公約》第七條；



-
6. 重置手術政策是否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歧視條例》)第 5(1)(b)條所指的間接歧視，因而屬《歧視條例》第 38(1)條所指的違法行為；如是，這項有差異的待遇是否有理可據。

律政司就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9924&QS=%2B&TP=JU)

7. 本案不涉及侵犯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法庭認為，雖然重置手術規定限制了申請人在《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受保障的私生活權利(具體而言，即其性別認同權利和身體完整性權利)，但有關限制屬有理可據。更改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關乎廣大的公眾利益，並非僅涉及跨性別人士的私人權利。處長須在對立的私人與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平衡，而處長訂立明確客觀的行政指引，讓人事登記人員在決定是否接納更改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的申請時有據可依，實屬合法(合法目的)。重置手術規定明顯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第 17 至 29 段)。
8. 在牽涉重要的基本人權(身體完整性權利)的個案中，處長有權行使的自由判斷空間相當有限。如要對身體完整性權利作出任何限制和侵犯，法庭必須審慎地審議(第 43 至 49 段)。
9. 鑑於有關跨性別人士是否及何時全面過渡至其所選性別的醫療指引實際上是主觀 / 自決的，除非及直至整個社會在心態上和設施上都有充分準備接受未進行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在身份證明文件上表明其選擇性別，否則重置手術規定是達到合法目的的唯一可行模式(第 53 至 63 段)。
10. 由於對公眾利益影響深遠，法庭信納重置手術政策已在重置手術規定的好處與申請人權利受到規限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第 77 段)。
11. 因此，重置手術政策符合相稱驗證準則。
12. 此外，本案不涉及被脅迫同意，也沒有侵犯《人權法案》第三條下任何人不得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的權利。即使申請人(以及其他跨性別人士)只是為了更改其身份證上顯示的性別而選擇進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在他們作此決定時可視為他們已給予自願、有效和知情的同意，因為跨性別人士完全得悉手術的相關健康和醫療風險，有充足時間作最後決定，而且可以決定不進行手術(第 93 至 103 段)。
13. 本案也不涉及重置手術政策構成《歧視條例》第 5(1)(b)條所指的間接歧視。申請人未能符合《歧視條例》第 5(1)(b)條所訂有關確立間接歧



視的必要元素，即沒有證據支持就可符合規定的變性人而言，能成功完成整項重置手術的女變男變性人在比例上“遠低於”男變女變性人這個觀點；以及沒有證據證明施加重置手術規定會因為申請人未能符合規定而有損他們的利益(第 109 至 11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2 月